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12	2,755
無形資產		—	—
長期按金		182	699
		<u>3,294</u>	<u>3,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89	3,90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4	1,306	1,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	2,174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款項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	132,847	109,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53,326	59,508
		<u>193,443</u>	<u>176,830</u>
資產總值		<u><u>196,737</u></u>	<u><u>180,284</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115	1,258
累計溢利		<u>57,228</u>	<u>39,960</u>
		<u>193,265</u>	<u>176,140</u>
權益總額		<u>193,265</u>	<u>176,14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269</u>	<u>5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7	252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30	3,537
欠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021</u>	<u>—</u>
		<u>3,203</u>	<u>3,622</u>
負債總額		<u>3,472</u>	<u>4,1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6,737</u>	<u>180,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240</u>	<u>173,2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534</u>	<u>176,662</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646	12,218
銷售成本	8	<u>(4,685)</u>	<u>(4,189)</u>
毛利		8,961	8,029
分銷成本	8	(61)	(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6,239)	(18,481)
其他收入	9	1,644	1,559
其他收益，淨額	11	<u>22,963</u>	<u>54,9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46,015
所得稅	10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268</u>	<u>46,01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5.13</u>	<u>13.6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268	46,015
其他全面收益		
已獲重新分類或之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43)</u>	<u>1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125</u></u>	<u><u>46,20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069	(6,055)	129,93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46,015	46,0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89	—	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9	46,015	46,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4,922</u>	<u>1,258</u>	<u>39,960</u>	<u>176,14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u>134,922</u>	<u>1,258</u>	<u>39,960</u>	<u>176,140</u>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7,268	17,2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43)	—	(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3)	17,268	17,1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4,922</u>	<u>1,115</u>	<u>57,228</u>	<u>193,265</u>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5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值)修訂。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3,646	13,646
經營溢利	15,318	1,491	16,809
利息收入	408	51	4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26	1,542	17,268
所得稅	—	—	—
本年度溢利	15,726	1,542	17,26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22,980	(17)	22,96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07	321	628
資本開支	50	961	1,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84,972	11,765	196,737
分項負債	2,182	1,290	3,472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2,218	12,218
經營溢利	41,510	4,147*	45,657
利息收入	308	50	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18	4,197	46,015
所得稅	—	—	—
本年度溢利	41,818	4,197	46,015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51,290	3,663*	54,95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09	247	556
資本開支	1,117	399	1,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69,947	10,337	180,284
分項負債	2,884	1,260	4,144

* 中國經營溢利包括來自向一名關連公司解除負債之收入3,646,000港元。該收入載於附註11之「其他收益，淨額」。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5,294	3,613
客戶 B	1,781	2,056

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487	529
應收票據	819	84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 </u>	<u> </u>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306</u>	<u>1,375</u>

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00	233
1至30日	179	161
超過30日	108	135
	<u> </u>	<u> </u>
	<u>487</u>	<u>529</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	129
31至90日	378	360
91至180日	315	357
	<u> </u>	<u> </u>
	<u>819</u>	<u>846</u>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131,993	108,894
— 香港	854	972
	<u>132,847</u>	<u>109,866</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32,847</u>	<u>109,86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之「其他收益，淨額」項內。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股份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67%（二零一三年：61%）。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百慕達	為缺乏生產配置之芯片設計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晶圓代工廠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	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股本 1,200,000美元	729,919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2.5%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市場報價約為22.68美元。

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852	23,50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a)	1,468	35,990
手頭現金	6	13
	<u>53,326</u>	<u>59,5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326</u>	<u>59,5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45%（二零一三年：1.09%）。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為3,150,000港元，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二零一三年：2,726,000港元）。

7.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u>252</u>	<u>85</u>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664	4,253
核數師酬金	1,133	92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1	(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8	5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29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43	3,9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	270
營銷成本	61	45
僱員福利開支	7,966	8,125
其他開支	<u>4,211</u>	<u>4,310</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985</u>	<u>22,715</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9	358
股息收入	836	944
雜項收入	<u>349</u>	<u>257</u>
	<u>1,644</u>	<u>1,559</u>

10.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11. 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2,996	43,289
— 已變現收益	—	8,026
向一名關連公司解除負債	—	3,646
匯兌虧損，淨額	(33)	(8)
其他收益，淨額	22,963	54,953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268	46,0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587	336,5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5.13	13.67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2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溢利約46,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200,000港元。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約為66%。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1,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7,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公司豁免債務之一次性收益3,600,000港元)。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縱使營商氣氛低迷，本集團上海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仍錄得不錯的11.7%之收入增長。然而，上海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約729,919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百慕達南茂已宣派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支付。本公司共接獲約102,000美元(約792,000港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23.32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19.24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3,100,000港元。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市場報價約為22.68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鑑於現有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乃全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集團現正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深入檢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其他商機，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最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約6,2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8%(二零一三年：約2.3%)。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本集團之業績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所帶來的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淨額約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143,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中扣除(二零一三年：計入約18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7,3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6,1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729,919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23.32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每股22.68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9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約1,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項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僱員、培訓及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32名(二零一三年：約35名)。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pacmos.etnet.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聯交所以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之全部資料。

代表董事會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